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,237,354.77 元。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 2018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6,609,528.64 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,2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，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73%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全票通过了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